



211021342061

检验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500748

样品名称: 兔头妈妈儿童零感水润防晒霜

委托单位: 杭州岛屿星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

211021342061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3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。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
(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湖谐路11号
(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湖路51号
(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测地点)。

邮政编码：215124

联系电话：0512-67548853


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500748

日期: 2025.03.24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	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兔头妈妈儿童零感水润防晒霜	
	批号或生产日期	BC08A02	
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80305	
	样品性状	白色膏霜状	
	规格型号	25g	
	样品数量	6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杭州岛屿星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
	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906室	
	生产单位	/	
实验室的说明如下			
检验信息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	样品送达日期	2025.03.19	检验周期 2025.03.19 - 2025.03.24
	检测方法	QB/T 1857-2013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531.1-2008	
检验结论	根据QB/T 1857-2013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531.1-2008,对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试验,在本单位试验条件下,试验结果表明: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B/T 1857-2013要求。		
	编制人	刘鑫	
	审核人	王淑瑞	
	批准人	邓礼	
	签发时间	2025.03.24	

* * * * *

本页结束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500748

日期: 2025.03.24

检验结果(感官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QB/T 1857-2013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B/T 1857-2013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
检验结果(理化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铅	mg/kg	≤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	符合
汞	mg/kg	≤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砷	mg/kg	≤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 0.0033)	符合
镉	mg/kg	≤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耐热	— —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	QB/T 1857-2013	40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
耐寒	— —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QB/T 1857-2013	-8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pH值(25℃)	— —	4.0~8.5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5.73	符合

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 HW202500748

日期： 2025. 03. 24

检验结果(微生物)：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≤5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未检出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<10	符合

备注： 铅方法检出浓度为0.03mg/kg；
汞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；
砷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；
镉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。

